

惠州市环境保护局

惠市环建〔2017〕7号

关于鑫恒宇服装厂改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惠州市鑫恒宇实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鑫恒宇服装厂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以下简称报告书）、惠州市环境技术中心对报告书的技术评估意见和惠阳区环保局对报告书的初审意见收悉。经审查，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规定，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惠阳区环保局对报告书的初审意见、惠州市环境技术中心对报告书的评估意见以及报告书的评价分析结论。

二、惠州市鑫恒宇实业有限公司位于位于惠州市惠阳区镇隆镇甘陂村地段，占地面积 12972m²，现有建筑面积 7783m²，主要从事内衣海绵辅料的生产加工，产品为内衣海绵辅料 1200t/a。因发展需要，公司拟增加投资 2300 万元人民币在现有厂区内建设鑫恒宇服装厂改建项目，新增建筑面积 1689.5 m²，产品由内衣海绵辅料 1200t/a 调整为生产胸围海棉 1000t/a，胸杯 50 万件/a，员工人数由 40 人调整为 100 人，年工作日为 300d，每天工作时间为 8h。

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惠州市环境技术中心的评估意见和惠阳区环保局的初审意见，在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和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确保环境安全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可行。

三、项目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与建议，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应按国家清洁生产先进水平组织设计、建设和生产，选用低能耗、低物耗和产污量少的先进生产工艺和设备以及低毒、无毒的原辅材料，做到“节能、降耗、减污、增效”，同时，加强原料及产品的管理，挥发性物料输送（转移）采用无泄漏泵，减少物料泄漏及废气无组织排放，最大限度地从源头削减污染物排放量，持续提高清洁生产水平。

（二）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循环用水”的原则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项目无生产废水，员工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进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镇隆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排放。

项目做好生产车间、化学品仓库及罐区、危险废物临时堆放场所、事故应急池等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厂区及周边土壤和地下水。

（三）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采用有效的收集方式和先进的废气处理工艺。项目应将自动发泡机发泡段设置在独立密闭的隔间内并收集处理废气。项目在配料、发泡及喷头清洁、粘合、定性等过程中集气罩收集的效率应达到90%及以上。项目有机废气经收集处理后VOC_s排放浓度应符合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II时段标准的要求，二氯甲烷、甲苯二异氰酸酯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的限值的要求（排放速率严格50%执行），并经不低于15米高排气筒排放。项目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应满足《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企业边界无组织废气浓度限值。恶臭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项目备用柴油发电机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要求。饭堂油烟排放

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型标准。

（四）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对高噪声的机械设备须落实有效的隔音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五）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并立足于综合利用，确实不能利用的须按照有关规定，落实妥善的处理处置措施，防止造成二次污染。项目产生的罐底污泥、废活性炭、废二氯甲烷等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危险废物，其污染防治须严格执行国家、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交由有资质单位综合利用和处理处置。在厂区内暂存固体废物应按相关规定设置专门堆放场，妥善管理，并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以及《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的要求。

（六）做好危险化学品的储罐（存）区的防渗、防腐、防火、防爆等安全防范工作，加强原料、产品等储运系统和生产过程的管理，制定完善的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预案，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建立事故应急体系及与地方政府联动制度，设置足够容积事故应急池和重力自流式收集管网系统，保证各类事故废水得到有效收集和妥善处理，不直接排入外环境，确保环境安全。

（七）根据报告书项目发泡工段、粘合剂定型工段分别设置不少于100米、50米的卫生防护距离，企业应配合当地规划部门做好该范围内用地的规划工作，该范围内不得建设学校、医院、集中居民区等环境敏感建筑。

（八）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排污口，落实环境监测制度。

（九）加强施工期的环境管理，做好施工期环境保护工作，

落实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施工废水和生活污水、施工扬尘以及固体废弃物的处理处置措施。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施工扬尘等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四、改建后项目总量控制指标:生活污水排放量 ≤ 0.486 万吨/年, COD ≤ 0.1944 吨/年, 氨氮 ≤ 0.0243 吨/年, 总量指标由惠阳区环保局在市下达的指标内和区域内削减核拨。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 须经检查并获得排污许可证后, 主体工程方可投入试运行, 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向我局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经验收合格, 方准投入正式生产。

六、项目日常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由惠阳区环保局和我局环境监察分局负责。

七、项目经批准后, 如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改变, 须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抄送: 惠阳区环保局、广州中鹏环保实业有限公司。

惠州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7年2月10日印发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共印7份)